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8)

## 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4 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840,397 股。所有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59,400,174	0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	(0%)
2.	(a) (i) 重選徐斯平為執行董事。	59,400,174	0
		(100%)	(0%)
	(ii) 重選馮嘉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400,174	0
		(10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400,174	0
		(100%)	(0%)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	59,400,174	0
	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決議案 A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9,400,174	0
	第4項)。	(10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決議案 B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9,400,174	0
	第4項)。	(100%)	(0%)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可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決議案	59,400,174	0
	C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4 項)。	(100%)	(0%)

承董事會命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徐兆鴻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